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「校友會館」使用管理辦法

105.02.23 訂定

111.03.31 修訂

113.10.18 修訂

115.01.16 修訂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「校友會館」(以下簡稱本館)使用品質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館隸屬總務處管理，總務處庶務組為執行單位。

第三條 本館共二樓層，一樓含交誼廳及兩張單人床套房五間、二樓兩張單人床套房七間；20-1 家庭房宿舍含交誼廳及三間各 1 張單人床雅房；20-6A-2 家庭房宿舍含交誼廳及二間各 1 張單人床雅房，一間 1 張雙人床套房。

第四條 本館使用對象

- 一、本校校友。
- 二、牧師及傳道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生及親友。
- 四、以教會、團契或教會機構為單位。

第五條 申請程作業

- 一、由使用對象填寫申請表（參附件），向庶務組申請，經總務長審核。
- 二、使用者不得要求指定房間。
- 三、本館入住時間為下午 3：00，退房時間為上午 11：00。
- 四、本館住宿清潔費為 1700 元/間。20-1 家庭房宿舍為 2,500 元/棟。
20-6A-2 家庭房宿舍為 3,000 元/棟。
- 五、申請住宿期滿後，如欲再住者，則須重新辦理申請。

第六條 優惠方法

- 一、本校校友:住宿清潔費優惠為 1,200 元/間。
- 二、本宗長老教會退休牧師本人及本校教職員生(憑有效證件)本人及一等親內之親屬: 住宿清潔費優惠為 1,100 元/間。
- 三、會館申請連續一個月(以上)住宿者，住宿清潔費為 19,800 元/間(月)不

含冷氣費。20-1 家庭房宿舍 22,500 元/棟(月) 不含電費及瓦斯費。

20-6A-2 家庭房宿舍 27,000 元/棟(月) 不含電費及瓦斯費。

第七條 使用規約

- 一、本館鄰近師生宿舍區，使用者勿大聲喧嘩交談，請共同保持寧靜。
- 二、使用者之汽機車應依規定停放於停車場，禁止停放於本館周圍道路。
- 三、不得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本館。
- 四、住宿者不得留宿他人或於房內抽菸、飲酒等不宜行為。
- 五、使用期間，請愛護本館各項設備及用品，如有損壞、遺失需照價賠償。請共同維護環境清潔。
- 六、使用者負有保管鑰匙卡之責任，如有遺失鑰匙卡須繳交工本費用五百元。
- 七、貴重物品請自行負責保管。
- 八、離宿時，應將鑰匙卡交還總務處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「校友會館」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館入住時間為下午 3：00，退房時間為上午 11：00。
- 二、本館鄰近師生宿舍區，使用者勿大聲喧嘩交談，請共同保持寧靜。
- 三、使用者之汽機車應依規定停放於停車場，禁止停放於本館周圍道路。
- 四、不得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本館。
- 五、住宿者不得留宿他人或於房內抽菸、飲酒等不宜行為。
- 六、使用期間，請愛護本館各項設備及用品，如有損壞、遺失需照價賠償。請共同維護環境清潔。
- 七、使用者負有保管鑰匙卡(冷氣卡)之責任，如有遺失鑰匙卡(冷氣卡)須繳交工本費用五百元。
- 八、貴重物品請自行負責保管。
- 九、離宿時，應將鑰匙卡(冷氣卡)交還總務處。**如為假日辦公室無上班，請交予大門值班保全人員代收。**